

## 《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于2019年9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决定书》指出：

1. 你作为\*ST鹏起董事长，对\*ST鹏起未及时披露宋雪云权益变动情况、未及时披露对外违规担保事项、2018年半年报未披露对外违规担保事项、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等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2018年末，\*ST鹏起其他应收款余额、预付账款余额中款项性质属于你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截至本决定书出具之日尚未归还。你作为\*ST鹏起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ST鹏起资金，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收到《决定书》后，本人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现将整改措施报告如下：

### 一、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

#### 1、参加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

为了明确权利、义务与责任，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职业道德，树立规范运作理念，积极参加上海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

整改完成时间：

2019年9月24日委托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参加了上海证监局主办、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承办的上海辖区2019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2019年9月27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第一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专项培训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网络培训。

#### 2、自学证券相关法律法规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学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

整改完成时间：已经开展，持续坚持

## 二、尽快解决违规占用问题

(1) 积极协调沟通政府、银行、客户、债权人等，帮助\*ST鹏起解决现有困难，维护员工稳定，恢复生产，保障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积极提高各子公司的赢利能力；同时随着上市公司经营逐步稳定，预期股价将回升到理性水平，进一步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归还占用资金；

(2) 积极寻找权属明晰的价值资产，专业机构正在进行尽调预评估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送监管部门审核，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注入上市公司，逐步归还占用，争取在2019年底有实质性的进展，亦不排除资产加现金或全额现金的还款方式。

(3) 积极寻找新的战略合作方，争取达成共识，一揽子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问题，同时解决公司持续经营，后续稳定发展问题。

(4) 按央行确定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利息。

整改完成时间：2020年4月30日前还清全部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

本人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升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违规占用资金事项。

张朋起

2019年10月16日